

附件 5

企业填报研发统计报表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 未设立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的企业依然填报了研发报表。

(二) 少数大企业研发统计指标数据与上年相比变动剧烈。

(三) 企业研发统计报表与其他财务报表数据严重不匹配。

1. 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比重较高, 研究开发人员/从业人员 $\geq 50\%$;

2.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合计与财务状况表中研发费用不匹配, 财务状况表研发费用为 0 或与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合计存在极大偏差;

3. 人员人工费奇高, 研发人员人工费用高出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, 或研究开发人均人工费用高于企业平均工资 5 倍以上;

4.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大于企业固定资产;

5.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过高, 研究开发费用/主营业务收入一般应 $\leq 20\%$ 。

(四) 少数企业漏填或少填部分指标数据。如项目表中政府资金, 活动中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、企业办研发机构、专利、新产品、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、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等。

(五) 少数企业填写项目名称不规范。如项目名称没有顶格填写, 或者出现英文引号、空格等非法字符。

(六) 部分企业对指标概念的理解不正确。如项目表中项目完成时间理解为当年年末时间, 项目当年经费理解为项目全部经费,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填报有误, 部分企业理解为参加项目人员。

(七)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等指标填报存在极大偏差。

(八) 核实性审核说明填写过于简单。如仅填写“情况属实”而没有具体内容等。

